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佳源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1,944,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减持完成后，佳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72,50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5日	17.5	5,382,800	1.35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5日	17.82	4,333,000	1.09
佳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25日	17.68	2,228,800	0.56
合计				11,944,600	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佳源公司	84,451,500	21.21	72,506,900	18.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佳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佳源公司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 佳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3、2016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自2016年4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尤夫控股预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佳源公司预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6%,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截至本公告日,尤夫控股已减持公司5,733,5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佳源公司已减持公司26,118,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三、备查文件

1、佳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